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1210號

原　　告　張喬媛

被　　告　詹凱喬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78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被訴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怡瑜

法　官　陳彥宏

法　官　鐘乃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王舒慧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9　日